影 像 攝 影 合 約 書

合約編號：PI001

|  |  |
| --- | --- |
| **立合約書人：** |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以下簡稱甲方）** |
| **（以下簡稱乙方）** |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學系製作《 》（以下稱本製作），甲方聘請乙方擔任本製作之**影像攝影**，基於互信共利，雙方爰訂定條款如下：

1. 演出劇目──《 》。
2. 工作職務

甲方聘請乙方擔任本製作之**影像攝影**一職，乙方於合約期間內須視本製作之影像攝影為主要工作，並全力配合。

1. 工作期間

本合約工作期間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

1. 乙方須於合約期間內，積極配合參與甲方所召開之製作及設計會議，並遵從教育部指導及本製作之導演要求影像攝影。並於工作期間參與本製作之各部門與各創作群之相關工作會議協調。
2. 乙方需於**民國 年 月 日17:00**完成設計初稿交與甲方，**民國\_\_\_\_\_年 月 日17:00**完成設計定稿交與甲方。
3. 工作酬金暨付款時間
4. 本合約期間內，甲方支付乙方影像攝影費共計新台幣 **元整。（含稅、二代健保補充保費個人負擔費用）**
5. 給付酬金時間如下：(共　　期)
6. 甲方分期給付酬金時間如下：

**(一)甲方預計於民國 年 月 日給付乙方影像攝影初稿費新台幣\_\_\_\_\_\_\_\_\_元整。（含稅、二代健保補充保費個人負擔費用）  
(二)甲方預計於民國 年 月 日給付乙方影像攝影定稿費新台幣\_\_\_\_\_\_\_\_\_元整。（含稅、二代健保補充保費個人負擔費用）**

(以上匯款日期以學校會計出納撥款時間為準)

1. 工作品質
2. 乙方必須接受甲方規定時間內完成影像攝影工程，並準時交稿，乙方不得無故拒絕。如須延緩交稿時間，須於7日前經導演同意後完成書面說明且須檢附相關證明，否則視同違約。
3. 乙方須擔保工作期間以專業、敬業的態度呈現。合約期間內恪遵劇場倫理及紀律，乙方不得以任何事由耽誤音影像攝影完成及交稿時間，否則依違約處理。
4. 餐費、交通及住宿
5. 甲方提供進劇場期間之餐費：午餐新台幣捌拾元整，晚餐新台幣捌拾元整。但甲方如備妥餐點則不再發放上述餐費；如乙方因個人因素無法享用甲方提供之餐點，甲方無需發放餐費，由乙方自行負責。
6. 演出場地如在臺北市市區內，甲方不提供額外交通費。如演出場地在臺北市及新北市外之各縣市，甲方提供安排團體巴士往返於各縣市演出地點；如乙方無法配合甲方所提供之交通車時間，乙方需依規定集合時間自行前往演出場地，甲方不提供額外交通補助。
7. 演出場地如在臺北市市區內，甲方不提供額外住宿費。如演出場地在臺北市及新北市外之各縣市，甲方於進劇場期間內統一提供飯店住宿（雙人房或三人房，與本製作演工作人員同宿）。惟乙方個人於飯店內發生之電話費、其他開支或隨行費用則由乙方自行負擔。
8. 宣傳配合

乙方自簽約日起至全部演出結束止，乙方須配合甲方安排之宣傳活動包含但不限於使用乙方之姓名、相片及個人簡介、安排之攝影、錄影、訪問、記者招待會等，工作配合時間甲乙雙方於七日前確認，乙方不得拒絕。

1. 著作權之歸屬
2. 本製作之影像攝影著作權及著作財產權歸屬甲方，乙方在不妨礙或損及甲方整體利用權利之情形下，可保留非營利目的之使用權。
3. 甲方確保乙方創作者地位，並於演出資料上註明原著者姓名，以維護原著者權益。惟乙方需保證著作之原創性，如有爭議或侵害任何著作權之情事，乙方需負擔一切法律責任，與甲方無關。
4. 甲方得享有錄製、出版、發行本劇演出之影音、文字或攝影及重製、改作與利用其演出內容之權利，乙方保有著作人格權。未經甲方書面同意，乙方不得單獨將本著作再授權與第三人利用。
5. 終止契約
6. 如乙方未能依於第三條所列之期限前交付約定之著作，甲方得書面通知催告。若因乙方延遲致使甲方本次演出受影響時，甲方得終止本合約，另依損失情節得向乙方要求賠償。
7. 如甲方經評估認定乙方不完全勝任本工作職務時，甲方得以書面告知乙方終止本合約；惟可視影像攝影工作狀況按比例給付乙方酬金，並維持乙方名譽。
8. 取消演出

因天災、戰亂或政府單位強制取消等無可抗力因素，導致本製作無法進行，甲方無需負擔任何賠償責任。

1. 信譽維護

甲乙雙方需善盡維護對方信譽之責，如因私人之不當言論、破壞團體和諧等行為，導致對方名譽受損時，受損之一方得以存證信函提出警告，如警告無效，受損之一方得於演出後一年內就受損內容要求賠償。

1. 保密條款

甲乙雙方應恪守薪資保密規範，絕不透露個人酬金或探聽他人工資，否則視同違約。乙方不得未經甲方同意擅自對外公開發表與演出創作內容有關之言論。

1. 違約賠償

乙方同意若違反本合約約定條款，需賠償本製作總費用之百分之十為違約金，甲方得繼續主張因而發生之一切損害賠償。

1. 本合約若有未盡事宜，經雙方協議以書面修訂之，可列為本合約之附件，惟附

件內容不得對抗本合約條款。

1. 本合約之法律解釋適用中華民國法律。
2. 本合約如衍生訴訟，雙方同意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3. 本合約一式三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乙份為憑。本合約自簽約日起生效。

立合約書人

甲　方：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代表人：

身份證字號：

地址：11464 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二段177號

聯絡電話：02-2796-2666

乙　方：

姓　名： （簽印）

身份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連絡電話：

中華民國　110　年　　　月　　　日

附件：身分證影本、存摺影本

(身分證正面) (身分證反面)

(匯款存摺影本)

付款方式：銀行匯款

銀行名稱／分行別：

戶名：

帳號：